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12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19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18日-2016年12月19日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8日下午15:00至12月19日下午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2层会议室。

6、主持人：黄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496,664,0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363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8,628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460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8,035,1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171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7,443,4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623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投资安东油田服务集团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664,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6,44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66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6,44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松、白明垠、肖荣、潘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9,43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6,44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5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66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79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6,44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8.259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99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40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、任一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